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七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萃亭

宋徵璧尚木 何 剛愨人

選輯

楊澄清通侯叅閱

余兵使奏疏

疏

余 珊

陳言時政十漸疏

時政十漸

失是嘉靖元年汪珊亦有十漸疏

臣惟今日神聖當天文運中興薄海內外皆以為堯

舜再作湯武重生宜必有稷契伊周為之佐相與共

成正大光明之業，以致太平，以迓天休。臣等亦效愚忠，城彼朔方，相附以安也。何氣化人事，未免參錯。聖君賢相，偶不相值，遂致陛下負堯舜湯武之資，至今未有以成其大，抱撥亂反正之材。至今未有以就其功，好日漸邁，似不克終。臣引領萬里，憂憤填臆，每欲披瀝寸丹，上塵聰聽，原無上事，迹涉群疑。或指臣以矯激之名，加臣以干進之罪，爲是下筆躊躇者再。今幸俯賜條陳，無閒踈迭，臣不勝感泣哀悼，效唐魏徵謹陳十漸，并其致漸之由，與夫杜漸之方，圖終之

要爲 陛下陳之願少霽威嚴留神清覽焉其一曰
紀綱漸頽臣聞之宋儒朱熹曰綱者猶網之有綱也
網非綱不張紀者猶絲之有紀也絲非紀不理故家
無紀綱則父不父子不子家不可得而齊國無紀綱
則君不君臣不臣國不可得而治天下無紀綱則中
國非中國夷狄非夷狄天下不可得而平古之聖王
知乎此必先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
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夷斯臂動而指隨絲牽
而繩聯內外協應本末畢舉所謂天下之紀綱也在

正德間逆瑾專權，假子亂政，顛倒衣裳，陵谷易處，不知紀綱爲何物矣。恭遇陛下起而振之一體統而尊朝廷，杜多門而專決斷，於是天下之政始出於一，萬國之心始繫於尊，人謂文王綱紀四方矣。近年以來，承平日久，事樂因循，政多苟簡，名實乖謬，而上下之分未定，官府異同而陟罰之法未公，紛拏泄沓，御委其勒馬駘其銜，以爲在朝廷，似非在朝廷，以爲繫宮省，又非在宮省，遂使朝廷以其心爲心，百官萬民四夷亦各以其心爲心，譬之人病大風，手足

痿痺不仁，筋骨肌骸不屬，行居坐臥，難以屈伸，此紀綱之頹，其漸一也。其二曰：風俗漸壞，臣間相噓爲風，相染成俗，一人唱之，百人和之，故曰：吳王好劍術，百姓多瘡瘢；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其實由於朝廷之所好尚，而爲士習之所轉移，是故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戰國之士多從橫，西漢之士多忠厚，節義重於東京，清談盛於兩晉，積之之久，習與性成，海內從風，不自知覺。賈誼所謂：習與正人居，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習與不正人居，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

語此切至之論也古之聖王先見乎此統理人倫移
本易末混同天下一之和衷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
必爲皆知不善之可恥而必去而天下之人亦各自
相砥礪雅操堅持初不待爵祿之褒嘉刑威之督責
而後知所勸懲也正德間逆瑾等招權蔽化一時士
大夫無廉耻者爭先趨附百計鑽研以營富貴鑽研
得效束裝問塗甚至誨淫及於婢女雖宰執臺諫多
稽首董賢之車父子兄弟皆垂頭萬年之床風俗波
蕩無復士氣矣恭遇 陛下起而作之營陞乞陞者

悉皆罷斥招權納賄者漸次誅夷一時京師風紀肅然公卿之家門無私客人謂帝堯於變時雍矣曾幾何時去者復來來者弗去自夫浮沉一世之人首掌銓衡首取一種輒羨脂膏重富貴薄名檢之人以爲撫按推舉不足深信此輩圓融不肯生事乃峻擢而世宗初人才最盛然不無干進之士尊寵之是以諛佞風生廉介日銷甚至侯伯專彈劾罷吏議禮儀朝集蛆聚廉耻蕩然邇又聞市門頗開買販仍舊投桃報李畏此簡書不知兵荒之下四方尪羸骨間幾多血耶此風俗之壞其漸二也其三曰

國勢漸輕，臣聞宋儒周敦頤曰：天下勢而已矣。勢有輕重也。夫一家有一家之勢，一國有一國之勢，天下有天下之勢，四夷有四夷之勢，以身對家，則身重而家輕，以家對國，則家重而國輕，以國對天下，則國重而天下輕，以天下對四夷，則天下重而四夷輕。古之哲王，有見乎此，必先端其本，正其則，使在我之勢常尊，而在彼之勢常卑。我尊則威立而難犯，無下帶不測之憂，彼卑則法行而易制，無尾大不掉之患。此所謂審先後，權輕重之衡也。在正德間，剛柄下移，王靈

不振宜其治家無法。輕重失倫。無以號召天下。制御
強臣也。是以一變而有安化之叛。再變而有逆瑾之
謀。三變而有宸濠之亂。恭遇 陛下攬而振之。關石
和鈞。低昂在手。龍驤虎步。高下在心。萬國諸侯。玉帛
稽首。人謂武王一怒而安天下矣。近年以來。政頗優
柔。法多縱弛。遂使姦雄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威立
勢成於積習之外。往年戍卒殺許都御史而不究。近
是時河西雲中戍卒屢反。廟堂處置太寬。其後天城。
又殺張都御史而效尤。往年戍卒縛賈叅將以立威。
遼東等處。每見告矣。
近又縛桂總兵而報怨。動輒曠聚千百為群。圍繞邊

城甚於黠虜。挾制撫和。要下招安之榜。誰何無奈。連上止兵之章。是蓋廢法伸恩。損威養亂。姦豪得志。謀

叛益堅。招之靡來。聚而忽散。故騎虎之勢。偏近於蕭

管山海主

牆。猶鼠之風。傳笑於外國。東邊妖胡效之。而殺主事

事也

北邊庫役。倣之而殺縣官。中間殘賊殺方面。妻殺夫

子。弑父。接迹天下。有不忍名言者。然此非陛下不

能修身齊家。端本正則也。特其法令不一。閩制失人

惑於鄙儒姑息之論。牽於俗吏權宜之計。誤於姦諛

欺罔之詞。是以九鼎之威。不重於朝廷。而反重於邊

墜號令不出於一人而反出於一二戍卒之口失今不治則古鎮之禍萌於節度朱泚之亂成於涇兵容可已乎此國勢之輕其漸三也其四曰夷狄漸強臣聞中國之有夷狄猶晝之有夜陽之有陰相反相從無有判然而孤立者顧彼之盛衰視我之強弱以爲嚮背耳古謂胡虜無百年之運臣亦謂胡虜無百年之衰試以漢唐而下言之漢高既困於白登文帝時虜入雲中注句烽火通於甘泉長安未百年而有呼韓邪之來朝至明章安順間上谷中山之師燕然漢

井之役。曾無寧歲。未百年也。東漢末年。匈奴款塞。徙居內郡。多招種落。接帳連鞮。未百年也。而有五胡之雲擾。自是魏分東西。周齊角立。揚堅并吞。亦未有百年之久也。唐之太宗。大召名儒。增廣學舍。新羅高昌。百濟吐蕃高麗。並遣子弟入學。未百年而安史倡亂。吐蕃劫盟。迄於五季。契丹桀驁。陷我幽燕十六州。遂失河朔。又未百年而有宋隆興。澶淵之捷。南北拜兵。又未百年而女真亂華。徽欽北狩。又未百年。韃靼滅金。入主中國。此天地翻覆。亘古所無。夷狄之禍也。又

未百年。值我太祖高皇帝汎掃胡元。綱常再肅。及

土木之難。曾未百年。今去洪武百五十八年於茲矣。

嘉靖時倭氛為盛。至隆慶而內款矣。

推數循理而觀之。夷虜之勢。其可易哉。臣詢之四夷

莫強於北狄。而北狄莫盛於吐番。蓋古之回紇亦匈

奴之種也。其鷙悍驍勇。帶甲百萬。小王子為其逐遁


數千里。盡有其地。每撫創抵掌。志吞西河未忘也。曩

甘肅之圖。則耀兵耳。若乃東胡躡躡於遼海。韃靼蹂

躡於沙漠。羗戎眺梁於西川。不知凡幾族類。凡幾兆

衆。率皆肥馬利兵。長大驍猛。動輒有飛揚跋扈之氣。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新編 七

平露堂

氣數相參。又安知不有劉元海趙元昊阿骨打其人
出乎其間以作我邊陲之厲階耶。况今承平日久。民
不知兵。兵不知將。將不知主。蓋自逆瑾以來。以苞苴
易將帥。而其任此職者。皆膏粱駿子。廝役凡流。惟知
附倚幽陰。摧剝爲事。是以各邊軍士。苦於饑寒。日就
彫瘵。雖蒙 皇上恩詔優恤。誥戒申嚴。然以七年之
病。元氣已耗。有非一朝一夕所能平反也。且以松茂
一邊言之。萬山攢簇。大江中流。四面蕃朶。星羅奕布。
緣去兵燹日久。生齒浩繁。小者亦有數千。大者不下

數萬。而糧運往來。止有羊腸一線之路。一番駕勇。千夫莫當。以此恃險。亂無寧歲。每年上班官軍。盡出成都重慶等衛。不下千萬。方其遣戍。父母妻子。號泣以送。自分無生還之期。及其到邊。迫於強番。日朘月削。衣糧器仗。盡以供番。至更番。死者過半。又貪官債帥。百立名色。巧為科歛。而輦載以輸。請謁之門者。不可勝筭。是以我軍益困。終歲罷勞。不得一飽。而反備工於富番。耕地養馬。以自給。甚至妻女盛塗澤。倚市門以乞食也。似此喪威。百不當一。尚望其赴湯蹈火。

挾輶先登。立萬里之奇功。哉舉此一邊。他可例見。夫同兵變。職此之由。臣聞盛衰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時極勢窮。理當必變。肉食者鄙。不能早見。預料焉。陛下亟求所以制禦之道。克戰之方。乃假鎮靜虛名。以蓋無能實跡。爲必無事之言。以寬主上之憂。或又扶同規隱。逡巡苟免。不見虜而還。而誇百年無此之捷。俘殘虜而歸。而勒萬世不朽之銘。甚至粉飾捷音。濫頒賞賜。虛張功次。峻秩超陞。所謂獨坐窮山。放虎自衛。門庭之寇。誰其掃之。此夷狄之強其漸四也。其五

曰邦本漸搖臣聞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孟軻亦曰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夫小民至愚而柔不膺一命不階寸土若無與於厥邦矣不知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惟天之至大而惟微之細民此所以爲邦之本而不可忽焉者也然何以聚民曰財而已財者民之心也心傷則本傷順民之心者保邦之本也故鼂錯曰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

盡惓惓爲漢文言之，使鼂錯而愚人也，則不足信使果智也。豈非切至之論，而可以權數少之哉！我太祖高皇帝汎掃胡元，奄有天下，收勝國土，崩瓦解之民，而萃於一，可謂得帝王之驅除矣。及其爲治，別無異技，每以魯論節用愛人一篇書之殿廡，自比盤銘，專務以恩結人心，以財養民命，是以培植基本，日益深厚，保安邦土，日益隆固。雖內難間作，民無叛志，迨入正德，逆瑾銳寧等，招權黷貨，一時文武士大夫無耻者，輒集蛆聚，權天下之膏脂骨血，輦載以輸權倖。

之門者、動以萬計、是故財用日益以竭、民心日益以離、怨讟交興、海內洶洶、大寇劉七等乘之、倡亂於東北、鄢蘭等煽禍於西南、持挺一呼、赭衣數萬、所過焚劫、靡有孑遺、至勤王師十數萬、奔走七八年間而未定、天厭厥亂、篤生 皇上、起而安之、新詔初頒、痛恤民隱、積年逋負、一切罷除、民用矢心、含泣思奮、以爲今日復覩漢官、可謂文王懷保小民矣、曾幾何時、事未畫一、令或反汗、黃紙蠲租、白紙科催、冗食之征、下及鷄豚、造織之需、自同商賈、江淮困於赤旱、母子相

食。交豫苦於剽掠。盜賊縱橫。而川陝湖南之民。則又終歲勤動。疲於供軍。竭於祿米。自是銷骨飲恨。田野嗷嗷。無復樂生之心矣。以今觀之。形拘勢格。心違跡判。父子兄弟不相保。君臣上下不相維。國勢搖搖。如驚濤怒浪中不繫之舟。舟中人顏不變。顧以爲安流。臣不知其何心也。此邦本之搖。其漸五也。其六曰。人才漸彫。臣按仲尼丁卮之末。而歎才之難得。郭泰傷漢之衰。而嘆人之云亡。夫以成周亂。臣十人。若太公散宜生輩。皆稷契皋夔之流。亞誠難其人矣。至於東

漢人才如李膺范滂者皆不過一節之士耳何謂亡
之不知天生人才自足以供一代之用非必借才於
異代人人如稷契皋夔而後謂之才也彼李范之徒

誠一時賢人君子天以遺人君共濟時艱漢室不知

此特重處議諸臣於

所重嬖寵姦邪戕滅正士而膺滂輩亦不自愛互相

言亡切也

標榜激成黨綱身被淫刑禍延朋友而國以殄瘁郭

泰安得不傷之乎臣以爲人之云亡非惟君棄之亦

自棄之也若在其才而用之則位或不當其才才或

不稱其位屈其所未盡困其所難知事委叢脞終蹈

後艱雖有其人與無人同謂之人亡亦可也何以明其然也。三代而下光岳氣分士無全節熟民事者或不悉吏幹通武畧者或不解文謀才華可取節行不如求士於十亂之上誠難矣。願惟人君養之有素擇之惟謹。器使之而各當耳。苟君既不擇所宜又付之於枉又使之邪間正踈間親新間舊凌轢而播棄之而歿徙之而謂國有其人乎。我國家造士日久非無賢才之足用也。自瑾銳亂政以來衣冠受禍歿亡流竄權剝幾盡。值我皇上哀而錄之歿者贈官生者

還職。甚至峻擢。不限資格。方是時海內之士無不感泣思奮。願爲田橫之歿客久矣。何狂瞽之言。有不當聖心者。一鳴輒叱去。昔已降調外任。今或編配遐荒。昔已禁錮終身。今或筮歿殿陛。蓋自呂柟鄒守益等去。而館閣空。顧清汪俊等去。而部臺空。張源胡瓊等歿。而科道空。間有一一英傑。係籍羈旅者。又枉之於弗當之位。或又往往爲權姦擯錮者。忌其忠言之悟主。才能之勝已也。多方排難。曲爲安置。遣之俾不通。以故忠邪牛驥之士。皆得以盤據角立其間。而 陛

下耳聳目眩。亦開於楚咻齊語之市。熏陶銷鑠。忽不自知其。在苞魚之肆矣。焉能爲秦無人焉。能爲魯多賢哉。此人才之彫。其漸六也。其七曰。言路漸塞。臣聞夏禹商湯。拜言改過。其興也勃焉。夏癸商辛。拒諫飾非。其亡也忽。以一代之興亡。係一言之從違。其迹雖微。而其禍甚著。人主之於諫言也。其可忽哉。是故古之哲后。興王炳於幾先。事無微而不察。言無微而可畧。苦口者比之良藥。峭直者喻之從繩。納以降其志。聞以拜厥躬。猶恐驕惰之易生。而忠誠之不上。

達也。於是敢諫之鼓置焉，告善之旌植焉，戒慎之鞞垂焉，誹謗之木立焉，尚防其弊也。又制官以言爲常，言則左史書之，行則右史書之，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又恐其廢也。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司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是以求言彌切，聖德彌光，俞拂之風，通於上下，彼叔末之朝，淺智之君，不樂讜言，偏好諛佞，如護疾忌醫，寧滅其身而不悟也。豈足法哉！我祖宗以來，內設六科十三道，外設按察司等官，以司糾舉，雖寓專

責之意於科道。初不以諫議名官。蓋欲海內人人得以盡言。而不徒科道爲然也。自逆瑾等相繼竊柄。深忌忠言之發。已姦私也。專取一種頓熟易制之徒。爲之鷹犬。互塞言路。蒙蔽主心。以苟圖富貴於目前。不顧危亡於旦夕。一有正士。少觸忌端。非遠加貶竄。卽痛加箠楚。務置之死地而後已。值我皇上起而錄之。各正其位。於是臺諫作敢言之風。廟堂揖都兪之美。凡濫旨嘉答。不曰所言有理。則曰看了來說。聽納如流。畧無抵忤。方是海內翕觀。思見德化之成。無幾

日矣。比來降心未懲其忿，逆耳或動諸顏，不勦說而折人以言，即臆度而虞人以詐，朝進一封，暮投千里，甚至三木囊頭，九泉含泣。即今朝野以日，無復汲黯張綱之流矣。臣聞唐相李絳有云：君尊如天，臣卑如地。如有雷霆之威，彼晝度夜思，始欲陳十事，俄而去五六，及將以聞，又憚而削其半，蓋恐不測之禍及於身耳。由此言觀之，則今之諫官，獎之使言，尚恐不及。况又訶責貶斥而處從之，誰肯不爲自便之計，而務爲危言以取辱哉。此言路之塞，其漸七也。其人曰邪。

正。漸。滑。臣。聞。天。下。之。事。有。是。非。天。下。之。人。有。邪。正。必
實。見。得。是。實。見。得。非。而。後。人。之。邪。正。不。為。其。所。混。滑
也。然。是。非。之。心。人。皆。有。之。邪。正。之。人。獨。不。可。辨。乎。顧
惟。吾。性。有。所。偏。情。有。所。溺。是。以。雖。知。某。為。邪。而。吾。非
邪。之。志。不。篤。雖。知。某。為。正。而。吾。是。正。之。心。不。堅。况。夫
人。至。不。能。辨。邪。正。皆。始。於。多。疑。
其。人。便。僻。側。媚。之。態。既。足。以。蠱。心。志。胥。史。狡。僧。之。術
又。足。以。眩。聰。明。熏。灼。既。久。則。與。之。俱。化。而。不。覺。其。誰
為。邪。誰。為。正。孰。是。而。孰。非。矣。今。夫。孔。雀。鸞。鳳。天。下。所
共。知。也。高。德。孺。指。孔。雀。為。鸞。而。隋。帝。信。之。是。豈。真。不

知哉。蓋其心悸目眩，而無見於雀與鸞耳。世之是非邪正，無辨於前者，何以異此。臣以爲邪人自有姦邪之情狀，正人自有剛正之氣象。陰陽各以類分，是非明白易見。彼忠言逆耳，違衆特立，輕富貴，重名檢，舍生取義，不避斧鉞之誅者，必正人也。正人之言，求其是，媚眉承睫，伐異黨同，重爵祿，賤名節，貪生畏死，不顧天下之利害者，必邪人也。邪人之言，飾其非，是在人主虛其心，去其偏，空吾衡鑑，靜以觀之耳。若徒以阿意順從爲忠臣，犯顏抵忤爲逆子，則姦人得以正

言飾邪行。是非顛倒。邪正混淆。幾何而不指雀爲鸞也哉。正德間。瑾輩蒙上。引用姦邪。排斥正士。國是日非。正坐此弊。皇上起而裁之。顯忠遂良。邪正以別。彰善癉惡。是非以明。民皆曉然。知所趨避矣。近年以來。論篤將與。檢邪投閒。飾六藝而文姦言。假周官而奪漢政。堅白異同。模稜兩可。君子者乎。色莊者乎。是蓋大姦似忠。大詐似信。王莽匿情於下士之日。安石垢面於人相之初。周公孔子。誰其辨之。臣恐邪正不並立。是非不同途。天道陽一而陰二。卒之正不敵邪。

皆指新貴諸公

牽帷廡之制將僭 陛下於群陰之主矣。此邪正之
淆其漸入也。其九曰君臣漸暎。臣聞臯陶陳安民之
謨曰。同寅協恭和衷哉。宋儒蔡沉釋之曰。君臣當同
其實。畏協其恭敬。誠一無間。融會流通。而民彝物則
各得其正。所謂和衷也。夫君尊如天。臣卑如地。如雷
霆之威。若可畏而不可以言和矣。不知天生厥后以
爲民。天生厥臣以爲君。有一代之君。必有一代之臣。
雲龍風虎之相從。股肱耳目之相須。分雖尊嚴。而可
畏情甚親狎。而相和矣。然和豈易言哉。高宗之告傳

說曰。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作和羹。爾惟鹽梅。蓋謂
燮之資。非臣無望矣。是故臣之於君。必以柔濟剛。以
可濟否。左右規正。以成其德。君之於臣。必以誠孚心。
以意逆志。殷勤開納。以行其言。夫然後上下一心。宮
府一體。敬而無失。和而不同。其斯以爲和乎。若曰。吾
君也。爾爾臣也。天地之分也。必大聲色而厲之。以威。必
騁辯給而折之。以詞。必眩聰明而度之。以詐。肆爲猜
忌。過於狐疑。耻見屈於正論。忘受欺於姦諛。則竊鉄
之似。舉動卽真。弓蛇之影。恍惚成疾。而君日瘵。臣日

離矣尚望其同寅和衷以共成典王之業哉恭惟

陛下帝堯欽明成湯勇智從即位以來恭默思道寤寐求賢敬大臣而體群臣一手足腹心之相視萬無此失矣自夫大禮之議言人人殊故有不當聖心者輒譴叱之或徒流配至盡網中之禽此固陛下

篤於至孝有見於尊親而無見於聚訟之家矣而不

何謂筆是也

知邪佞相觀巧發竒中以汙壞陛下之名器紀綱

者不少而陛下旣以先入之言爲主授之而自無不合犯之而自無不焦者嗣是而大臣顧望小臣畏

悞足將進而趑趄。口欲言而躡嚅。上下峻截。內外乖戾。寢寢睽孤於載鬼張狐之間。正賈誼所謂天下之勢。方病大腫。一脛之大幾於腰。一指之大幾於股。血脈不得周流。行止不可屈伸。夫今不治。將入骨髓。臣恐扁鵲望桓侯而走也。和衷之道。豈其然哉。此君臣之睽。其漸九也。其十曰災異漸臻。臣聞漢儒董仲舒曰。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迺至。以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而

欲止其亂也。夫天積氣耳。靡瞻靡顧。何告戒。若是之
詳。仁愛若是之篤耶。不知人之所爲。其善惡之極實
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精祲之氣。亦與天地摩盪。
而上下相推。事感象動。一陰陽自然之理。有非安排
布置而然也。况人君者。天之子。父子之間。喘息呼吸
尤真切也哉。是故父之於子。喜焉而撫摩之。固以爲
愛也。怒焉而鞭叱之。亦以爲愛也。天之於君。喜焉而
責備之。固以爲愛也。怒焉而譴懼之。亦以爲愛也。天
旣無往而不愛乎君子。當無往而不敬乎父。若狎恩

恃愛以爲天怒不足畏也。天愛不足惜也。敢行暴虐。戲豫而馳驅之。是爲恒君。悖于天。必割愛而改顧他人矣。嗚呼。天乎。其可忽乎。在昔正德間。崇信姦回。背棄天道上。天垂愛亦累矣。至於迅雷烈風。日食星變。山崩地震。水旱。凡龍之妖。曾無虛日。而尚不省。晚年謫見寢宮。一炬煨燼。方且潸泣。何嗟及矣。惟天無親。眷於有德。仰惟 皇上降生之期。河清三日。自是城上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有宋祖紫雲之慶。又龍岡舊斷。土脈墳起。伏下小兒。暴長數尺。帝王之興。豈偶然。

也哉。迨夫嗣登寶位，初政清明，山川出雲，和氣葱鬱。南山聞鳳凰之聲，華村產麒麟之種。雖古帝王受命之符，不多讓矣。近年以來，胡赫期怒，天災荐興，往歲東南洪水沒都城，西北赤地連千里，淮海揚波，駕出三江之上。京師地震，再見十月之陰，劇賊縱橫。起山之東，餓殍沅離，滿江以北，至於兄弟母子析骸相食。此古今所罕見之災也。頃歲以來，雨雹殺禽獸，雷風伐樹屋，遼陽軍婦產子兩頭，無極赤風晝晦如夜，而三起地震，累月層見，報不絕書。皆自西北而東南，然

不知其爲何祥也。况陰霾之氣，上薄陽精，白晝冥冥，罕有光采。尤可忌乎。此災異之臻，其漸十也。凡此十者，天子有一，無以保四海；諸侯有一，無以保社稷；大夫有一，無以保宗廟；士庶人有一，無以保其身。况兼有而十備矣。今陛下縱堯舜上聖之資，乘湯武興王之運，天眷方隆，人心初戴，諸福之物，可致之祥，宜無不得者。然何以獲此於天耶？臣莫得而知也。嗚呼！其無乃宰相召之歟，非耶？臣惟人主圖治，莫先於置相，莫要於內閣。蓋其師傅之職，賓友之位，論道以燮

理陰陽宣化以運平四時言動關君德之失得設施
係天人之去留非他小臣百執事可以出入進退其
間者求之古人如稷契伊周爲天下萬世之第一流
始克當之今不可得而見矣就以一代之才供一代
之用亦必掄選難任求如漢陵勃之重厚唐房杜之
謀斷宋韓范之救時庶免顛隳不徒執簿呼名窠坐
資級備員數而已然不知今日內閣爲宰相之第一
人者果稷契伊周之佐歟抑平勃房杜韓范之佐歟
廷時折都已去蓋指錫山也
臣見其直不如陵厚不如勃謀斷不如房杜而救時

又不如韓范遠甚。徒以奸佞伴食怙寵。上激天變。下鼓民怨。中失物望。臣固以逆知其斷。非天下之第一流人矣。夫居天下第一等之位。而非天下第一流之人。正臣所謂有聖君無賢佐。時不相值。功不可成。曾貞觀慶曆之不若。則將焉用彼相矣。進言者或冗或浮。或知或否。顧望畏愞。又不肯爲。陛下。陛下。一傾吐之。而使陛下不自知覺。誤於信任。方倚之以就大事。抑豈知其冥冥之中。元氣日耗。天眷日離。寇難日作。必至河決魚爛而後已。此其梗化之源。基禍之本。臣

忝同舟。已逆知之。不忍坐視。以胥陸沉。故因求言之
詔而敢及之也。臣謹按 陛下之師得易。同人之屯。
四持太師之權。而勢不能以自克。五隔強臣之拒。而
情莫得以下同。又屯飛鼎。伏當經綸之任。無濟難之
才。將有折足覆餗之凶。不可以不慎也。臣又按 陛
下之友得易。姤之剝。一陰生於下。而君子之朋將以
類去。一陽剝於上。而小人之朋將以類聚。若是者。王
順長息。則我之使。注訓惇卞。則我之仇。尚友之云。雖
然。復次剝。剝者復之藏也。夫次姤。姤者夫之伏也。禍

福相倚。治亂相尋。未有剝而不復。姤而不夫者。防乎
其防。邦家其長。子孫其昌。臣願陛下謹未然之防。
而進將來之陽。若曰士之處也。求其爲斯世也。而不
必如范升之詆誚。士之出也。求其順吾志也。而不必
如張楷之責望。人言杞姦邪而已。不覺人言外有變
而內不知。則是重陰抑陽。黨邪陷正。雖有金柅之固。
不可止矣。豈不激成天變也哉。臣聞地者。坤道也。臣
道也。夷狄之道也。法宜靜不宜動。今地震京師。且在
十月者。茲謂重陰。相臣妨政。天下不寧。在三邊者。君

相不能制夷狄。而夷虜侵中國。積陰爲水。雨水不時。

指告災禍不戒。劉子政。

則水潦爲敗。大水沒都城。則陰沴陽。小人在相位。兵起之兆。雷毀瓦甍。殺禽獸者。國任小人而弗疑也。雷霹靂。大風伐屋折木者。小人在高位。賢人走遁也。人生有兩首四目。茲謂人禍。政出多門。宰相亂位。四夷來侵之象。赤風主火災。賢佞不分。官人無序。故火失其性。夫災不妄作。變不虛生。人感天應。提於桴鼓。然則今日之變。謂非相臣之積漸也耶。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由辨之

不早辨也。夫是臣者，歷事先朝，曾無寸補，每以姦佞，
罔取寵榮，既覆前轍之車，莫及噬臍之悔。此陛下
之所親見也。今又曲營虛譽以欺陛下，於再誤若
弗早辨，則後車弗戒，禍將焉極。臣以爲此臣不去，則
紀綱益頹，而風俗益壞；此臣不去，則國勢益輕，而夷
狄益強；此臣不去，則邦本益搖，而人才益彫；此臣不
去，則言路益塞，而邪正益淆；此臣不去，則君臣益睽，
而災異益臻；益之而其不惟漸也。臣請陛下亟去
之，更求才兼文武，應變幾神，可與共濟時艱，如昔大

學士楊一清，惇德夙成，木強重厚，可與其臨患難。如今大學士石瑄，若有其人，同置左右，如不兼得，寧虛位以俟，而不求備焉。斯弊政可除，人才可用，必有上帝者，默賚良弼，起而協夢卜之求矣。臣遐荒踈逸，糞土之臣，平生未識宰相一面，去京師萬里，豈有深怨積怒於臣，而固欲攻之，以快已私也哉！其所以反覆開論，不避斧鑕之誅者，區區之意，以爲宰相論道親切化原，苟非其人，必基禍本。况其臣又爲宰相之第一人，關係中興治忽，尤爲至要至要，而明詔所

謂弊政未除。人才未用。正在於此。故爲國長遠之慮。而不敢自爲身謀。其愚亦可見矣。願 陛下霽威詳察焉。至於杜漸之方。非有他說也。即此而可觀其由。圖終之要。不必巧術也。即此而當反其初。臣請 陛下默坐澄心。試思之前日新政。紀綱何如耶。即今何以漸頹。必求賢相。與之講明。總攝倫要以一體統。整齊條貫。以戒紛更。正名分而定上下之志。公賞罰而謹予奪之微。使天下之人各承其教而莫能不歸於約束。各從其令而莫敢有出乎範圍。斯紀綱振矣。然

此或可振於一時而其久未保不頹也。必如宋儒朱熹所謂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紀綱有所繫而立必如詩之所謂周王壽考遐不作人而後紀綱有所藉而施蓋君心者紀綱之本而人才者又紀綱之用也。本不立則其用不行故君心不能以自正必先作人以聚人才。人才既得而後可以親君子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則紀綱恒振而不頹矣。前日新政風俗何如耶。即今何以漸壞必求賢相與之講明痛抑奔競以獎恬退旌

別淑慝以表宅里。使天下皆知志利之可慕而必爲。嗜利之可羞而必去。斯風俗正矣。然此或可正於一時。而其久未保不壞也。必如宋儒程顥所謂修理學校以崇尚教育之。則可不日而復古。尊禮師儒以風勸養。勵之庶可一道德而同俗。蓋師儒者賢才之則。而學校者又風俗之源也。師學不正。則道德不齊。故人君者必慎師儒督學之選。以造人才。人才既成。然後孝弟達於鄉曲。行義著於朝廷。卑弱之氣可變而盛大。萎靡之勢可起而直立。則風俗恒正而不壞矣。

前日新政。國勢何如耶。即今何以漸輕。必求賢相與之講明。申明國憲。以肅軍令。開列原格。而窮造謀。剿滅叛軍。務全獲梟獍之首。簡飭撫帥。必痛革姑息之恩。使人皆知京師之爲重。而四方之爲輕。斯國勢尊矣。然此或可尊於一時。而未可以持久也。臣惟我朝都燕。徒以形勝要害。爲固原。未立有三鎮之兵。後來雖調兩直隸等處官軍上京操備。比當防狄。率皆虛應故事。未免顧此失彼。作法於涼。禁兵雖設有十二衛。死亡差占。日見孱弱。殊不足以備非常。而邊兵生

長虜界。習與性成。世變風移。強悍百倍。近年以來。內
寇頻作。莫可誰何。徃徃起調邊方。仗以成功。是以內
輕外重。此輩勢成專一。得以窺伺。玩我京兵。甘肅大
同兵變。由此爲今之計。莫若罷直隸等處上班操軍。
就以宣府大同爲北鎮之兵。西以近紫荊州郡爲西
鎮。東以近山海州郡爲東鎮。北鎮因其見在。不必添
兵。止於東西二鎮。聚積精兵各二三萬。在此屯守操
練。以扼紫荊山海等處關隘。仍各聽京師有事。調發
應援。而北鎮驍勇者。盡籍其名。以送團營。助操練之

即使東邊兵人衛之意

數。每半年內將東西二鎮兵選撥一半。兌換北鎮兵若干。更番北守。以易北兵來京操練。口廩止於當身。月糧及於家室。輪轉循環。歲以爲常。夫然則外既不失其防狄之備。內可不患其猝變之虞。彼專一之勢。由此而折。我強幹之威。由此而堅。國勢恒尊而不輕矣。前日新政。夷狄何如耶。即今何以漸強。必求賢相與之講明。閩以內惟 陛下與群臣治之。閩以外責總制楊一清理之。無輕與交鋒而貪天功。投民命於餓殍之喙。無輕與通和而失事機。填民膏於虜壑之

陰。培克衣糧者必黜。虛張功次者必誅。寧我守之有餘。而彼攻之不足。斯夷狄制矣。然此或可制於一時。而未可以持久也。臣惟備邊之法。不過攻與守而已。而攻守之具。必先有備。而後無患。今之胡虜犯邊。動號數十萬。出於意料之所不及。而我兵數少。止可分守保隘。不敢輕動。以待其來。來而不去。始聞朝廷請給兵糧。文移往來。動經旬月。緩不及事。以致於敗。正金人所謂待汝家議。論定我已過河矣。應變之機。豈其然哉。臣以爲虜之來也。必有其處。某處可以通。

虜常行者料亦不多我於其處先備芻餉揀設精兵
或募土著其克其數緩處可數千急處可數萬屯守
於此命一大將統之不時訓練以爲戰兵專伺敵之
來若敵勢熾銳我且據險按兵不與迎戰堅壁清野
俾虜無所掠彼必不能持久可坐待其困而勢自分
然後我兵奮力追躡其後彼若又復烏集再圖反拒
我則乘其未合勾呼各處戰兵四面夾擊則我以逸
而當其勞彼以老而當其銳未有不克捷者矣至於
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平涼等處邊地均入

化內豈無山川險易。林木疏數。虜騎趨避。可守可屯。可牧處。近年以來。因循怠弛。斬木捕獸。自拆其藩籬。壅水決沙。自填其溝塹。虜得馳騁。肆無顧忌。爲今之計。莫若勅各邊巡撫大臣。履畝周巡。務求某地可以屯種。必得趙克國之金城萬斛。某處可以牧放。必如玉毛仲之雲錦成羣。浚若干塹。隧以謹禁防。增何處墩臺。以明斥堠。凡榆柳要徑。可植可塞。可以分據而參修者。靡不條具。聽總制楊一清料理。以責成功。如往年經畧花馬池等處故事。則攻守有具。臨事無倉。

皇失措之虞。而夷虜可恒制矣。前日新政。邦本何如耶。即今何以漸挫。必求賢相與之講明。擇守令而重農桑。黜貪殘而清府庫。減織造增漆之需。以寬民力。罷工兵冗食之費。以裕民財。水旱預備。無致流離而緩不可救。盜賊先弭。無致滋蔓而急不可圖。屯田子粒。固可實徵而助軍供。山澤附餘。亦可查給而充祿米。是皆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斯邦本固矣。然此或可固於一時。而亦未可以持久也。臣惟自古救荒無善政。弭盜無巧術。惟在預足衣食。使不爲饑寒之所

迫耳。然衣食有限，莫能以戶給也。要之可行於今，其
惟朱熹社倉之法爲良乎。而其條件班班具在。乞勅
戶部頒布各郡縣，擇賢能守依。責限施行，未必無補
也。此法旣行，則饑寒有備，而賊盜可弭。仍勅兵部查
照兩直隸捕盜御史，亦勅各處巡守等官，嚴備預剿。
每年終將所在有無盜發，及擒斬多少，造冊奏繳，以
憑論功陟降。茲亦遏盜之機，有不可緩者。至乃屯田
足邊，寬民之要務。如在漢趙克國，畱田金城可二十
頃，得粟數十萬。唐韓重華開代北田三千八百餘畝。

得粟二十萬。元自京畿海涯萑蒿之地。立軍民萬戶府。募南民耕佃。歲可收粟百萬石。此皆古人已試之成效。而其地固在也。造化之氣。本無停機。安有可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乎。臣請 陛下責各邊該道等官。募壯士願屯邊者。徙塞下。與步兵雜耕其間。若直沽通州沿海等處。亦募南民。與東鎮兵築堤捍水為田。俱官給牛種器具。勸之播蒔。須一歲後。使之自給。海涯之地。多在腹裏。無事哨守。凡在塞下者。當草生之期。發騎就草。以為耕者。遊兵防其寇鈔。仍於田所

乘塞列隧。部曲相保。虜雖大舉。攻之不能害。則戰守有備。而耕者不變。收穫有利。而邊儲可克矣。是在

陛下乾斷力行。不爲橫議所撓。而或中沮爾。祿米難供。由於宗室蕃衍。我國家誕膺天命。將億萬載無疆之休。方興未艾。後何以給。時極勢窮。理當必變。考之漢唐宋以來。宗室子弟。莫不授學。有入仕之途。有科舉之選。一時得人。如漢之劉向。唐之李勉。李石。宋之趙汝愚。皆名儒碩輔。萬世瞻仰。固未嘗無益於國家。而有同姓之嫌也。請勅禮部集議。如得開此一途。則

帝室神明之胄。其才必有大過人者。誠得周召毛原以夾輔周室。非惟宗祧之託。可綿固於萬年。而官廩之常。亦可以省祿米十分之五。邦本恒固而不搖矣。前日新政。人才何如耶。即今何以漸彫。必求賢相與之講明。嚴銜銓選。而難慎任使。綜核名實。而洗拔幽陰。量能授職。不以讒言而在其才。度德定位。不以私恩而濫厥官。顧清汪俊呂柟等。召還京秩。以備省院部臺之用。張源胡瓊王思等。量加贈祿。以慰忘身殉國之忠。摧姦嫉毀忠良。再叅之輿論。吏曹承奉內閣。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三

平露堂

必斷自 聖衷。則遴選周防。任用專信。斯人才盛矣。然此或可盛於一時。而亦未可以持久也。臣惟今日選才。莫先於學校。而學校之教。莫要於立師。古者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其賢者能者。其得人。之盛。莫可尚已。漢唐而下。雖有太學郡縣等學。以養士。賢良孝廉。明經進士等科。以取士。要皆師道未立。名實乖謬。曾未得古人才十之一。柰何欲效周官之治乎。我 聖祖立國之初。最重師儒之職。非明經宿儒。不得克補是選。故師道尊嚴。一時得人於斯。為盛。

近年以來。進士滋多。不以是職爲重。一強甲科下第。舉人任之。有不願就者。止以一種無學術無節行歲貢老生克位而已。所在上司。每以奴隸之師之云乎。至督學之臣。雖掄選而來。亦多未稱况已以口耳之昏昏。而律人以聖賢之昭昭。誰其信之。且所督地方。動經數千里。雖逡巡二三年。未得一遍。至有終歲勤苦。燈火翹翹。不經品題。而輒復遷去者。皆是模不模。範不範。士無所依歸。竟流於下而已。中間亦有剽竊政患於不能禁其不。逞。華詞倖登科第者。凡以獻之天子之庭。亦不過前日。

之。所。養。也。是。安。得。有。其。人。乎。請。今。後。校。一。之。官。不。必。廣。投。濫。設。如。是。之。多。惟。精。選。耆。儒。宿。學。才。行。之。士。試。中。而。後。授。畧。做。宋。元。豐。故。事。天。下。郡。縣。學。不。過。五。六。十。或。七。八。十。員。而。已。仍。責。內。外。大。臣。藩。臬。等。官。一。以。師。禮。相。遇。無。使。奔。趨。跪。拜。至。於。奴。賤。則。彼。皆。以。道。自。尊。而。人。亦。尊。之。樂。於。教。育。無。負。厥。師。矣。其。督。學。憲。臣。選。之。亦。不。徒。學。行。之。優。也。又。必。求。其。年。力。精。敏。甘。淡。薄。耐。辛。苦。者。爲。之。責。撫。按。官。督。催。巡。歷。無。間。險。遠。每。年。一。周。如。得。異。才。加。人。數。等。者。每。年。終。將。試。卷。封。送。

禮部勘實通其姓名於朝廷。而師儒督學率以九年爲斷課其德業。徑陞京秩。以酬其勞。如是常才及不稱職者。先後查黜亦不許妄呈禮部。至有冗濫之失。其果累試異等。曾無過犯。或阨於時命累科不第。以致歲月蹉跎者。量授一官。如今待詔文壁故事。無。猶。幸。請。生。中。甚。火。確。傑。使後日貽黃巢李振落第之患。斯儲賢有素。取才無窮。人才恒盛而不彫矣。前日新政。言路何如耶。即今何以漸塞。必求賢相與之講明。彼之面折難容。我必有不公之事。我於甘言易受。彼必有曲甚之情。不然。

何彼不樂生。寧拂我以去。是無求於我者也不亦賢乎。何此不肯死。寧順我以留。是有求於我者也不亦佞乎。於是降情以納其面折。正色以拒其甘言。辯者不折之以詞。狂者不厲之以威。有因言而謫如呂柟等者。還其官職。有秉直而死如張源等者。錄其子孫。或復唐輪對之制。或申宋辱臺之罰。如此則下無不盡之言。上無不知之事。而言路通矣。然一或可通於一時。未能保其久而不塞也。臣聞漢人有言。彎如鈞。得封侯。直如弦。死道邊。自古枉道易合。直道難容。彼

直臣者。爲姦佞者眼中之丁。必欲拔去而後已。豈容
久於其位。得盡所言哉。且如漢張綱埋輪直使也。而
爲梁冀所恨。使之刺廣陵。幾爲賊張嬰所陷。唐顏真
卿三朝耆直也。而爲盧杞所嫉。遣之使許州。竟爲李
希烈所殺。更又陽爲推重。陰加排沮。如朱异間侍讀
徐擒。顧補郡守。李林甫。啗侍。郎盧絢。自請賓詹。凡此
陰謀。不可數計。苟非其人。剛直出於天性。卓然不爲
利害所撓惑者。安能自立於朝耶。縱有其人矣。而或
寡學術。短才辯。不足以發難顯之情。有其人矣。又賦

性姦回，宅心閃倏，不肯少輸面折之意，求如唐陸贄精忠辯達，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三百年間幾何人哉。此又求賢者不可不深察而曲成之也。臣請

陛下繼自今，遇科道之臣，必因人而試其言，因言以

察其心，務求賢否之必得。仍此法宜行勅吏部查成弘之世，

以言官章疏之多寡而爲考察陟降之上下。苟有直

聲動朝廷，英名翕赫者，必使之常侍左右，以終其職。

若無故列名銓注外補，及反間遷謫，私假差使者，此

即權奸扶同欺罔，陷害忠良，冀異盧李之故智也。則

反坐而抵罪之。斯忠臣得行其志。姦臣難遂一私。言
路恒通而不塞矣。前日新政。邢正何如耶。即今何以
漸希。必求賢相與之講明。彼邢人之行偽而其說巧。
巧者愛所由來。正人之行實而其言拙拙者惡所由
至。巧愛易投。吾且勿愛而觀其行。偽斯得矣。拙惡易
犯。吾且勿惡而省其行。實斯得矣。又必講學窮理以
致其知。博問延訪以辨其才。不輕假顏色而爲其伺
察。不輕泄辭令而爲其逆探。絕胡廣之中庸。誅味道
之兩可。斯邪正別矣。然此或可別於一時。未能保其

久而不清也。臣惟天下之道二。正與邪而已矣。出乎此則入乎彼。差之毫釐。謬以千里。邪正之間。治亂判焉。苟非察於人倫。明於物理之極致。確乎不爲他岐之所惑者。幾何不流於楊氏爲我而無君。黑氏兼愛而無父也哉。如此之人。世亦不少。嘗見褒衣博帶。服巾而峩然者。今世號爲道學。倡引生徒。宴多黨與。或匿跡於古僻幽深之寺。或棲身於寬閑泉野之堂。開口高談。窮搜天外。穿鑿附會。妄詆聖賢。海內慕名。從風而靡。以致優仕。乃持此而謀王。猷斷國。論其害有

不可勝言者。臣惟王安石。宋室名臣。文章節行。高一世。非不可慕而可奇也。直以學術之偏。變更新法。耗宋家三百年之元氣。以訖於亡。可不戒哉。臣請陛下。畱神聰。察務得其人。申明我聖祖學規之戒。今後儒學科舉之士。及選授進納之臣。務宜從正。敷陳王道。不許縱橫曲說。少有偏邪。違者治罪。罷斥。若有以其言纂集成帙。眩惑人心。遺害無窮者。即毀其版。而火其書。仍以非聖之罪罪之。斯邪正恒別。而不淆矣。前日新政。君臣何如耶。即今何以漸昏。必求賢相。

與之講明，拔骨中之芥蒂，慶千載之明良，敬大臣以
恤股肱，體群臣而通耳目，推誠撫御，使彼我之性情
浹洽，虛心聽納，使上下之血脈周流，仍勅吏部通查
前日以讒去位十數餘人，召還館閣部臺，符其狂悖
於既往，期其策勵於將來，以示我之能容，以表我之
不校，是即帝堯之任賢，勿貳成湯之改過不吝，而君
臣諧矣。然此但一時允諧之盛，而非可久之道也。臣
惟明良之歌，唐虞所以喜起於股肱，耳目，鹿鳴之詩，
周王所以燕樂於群臣，嘉賓，蓋取永言諷詠，以協上

下之情飲食聚會以誘忠告之益非徒一於勢分之
尊嚴而惟口腹之好樂也漢唐而下若高祖宴於長
樂群臣次起上壽武帝宴於栢梁群臣即席賦詩唐
之太宗丹霄積翠之宴君臣得詢貞觀治要其雍容
氣象可想見於當時至於上元觀燈觀稼較獵苑中
賞花釣魚之類此又宋之君臣不知和會之慶也我
聖祖祖訓首載此條萬機之暇亦有君臣同遊之語文皇以後早
晚一日三朝每御便殿訪求治理慶成臘八端午諸
宴稠錯交舉未聞有間是豈輕於狎暱不知省費之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美

平露堂

經耶。蓋欲君臣常常接見，以爲治道慮耳。故一時君臣若三楊三劉諸學士，情款日密，嫌隙不生，得保令終以全功名。邇年以來，早朝之外，已廢午晚。雖慶成、經筵盛大典禮，間亦舉行。近見邸報，又稱地方多事。明年慶成宴免辦，臣不勝駭異。夫所謂慶成者，以君臣共成太平，所以簪花啐酒而慶之也。今惜小費而廢大典，是慶不可成，而天下無太平之期矣。豈不貽四方觀笑。昔逆瑾時，慶成簪花，偶遺天下太平四字，不假餘年，時以爲先徵。况今并與其宴而悉罷之乎。

恐非太平之象也。臣請陛下繼自今早朝之暇，間舉午晚，以訪治道。慶成經筵，凡大燕會，時舉不廢。以親群臣，則上下交孚。恩威並用，而恒不暇矣。至於災異之漸臻，由於九漸之未杜。九漸既杜，則天地交泰，萬物和暢，以和召和，而天休必至，可十全矣。尚何災異之足慮哉。雖然，圖終之要，不外此十事。十事之內，尤莫要乎人才。蓋人才者，天地之紀，萬化之源也。方今盛世，何患無才。但時入後天，一陰當午，精醇之氣有限，人才之出不常。如顧清、汪俊、呂柟、豐熙、鄒守益

等輩。雖未可媲美伊周。求之當世。亦未有能超然出其右者。偶以謗言不實。學術不同。或議禮未當。遽置之閑散。編配流落之間。恐非中興之象也。今幸承明詔。求言爰及。人才未用。臣以爲帝德光天。格於上下。萬邦黎獻。其惟帝臣。豈復有遺賢之歎。臣願陛下擴包荒之度。憐救時之才。召而用之。以圖惟厥終。其言行政事。必有可觀者。臣不勝惓惓。臣又惟帝王之孝。莫大乎以志養也。臣在世宗至孝故以此感動之先朝。獲覩我恭穆獻皇帝之治國也。專以勤學好問爲本源。容物好賢爲

先務。毋退朝之燕。絕跡寢宮。留神書館。日召紀善等
官講解經義。一有未明。親書條段。出而審問。至再至
三。務得諸心。而後已。不樂宴遊。雖陽春白雪之臺。未
見一登。不好聲色。雖楚腰莫愁之麗。未見一選。臨朝
端穆。禮士殷勤。亦未見有輕假辭色。令人得以窺測。
其涵養本源如此。是以智慮日益精明。懿望日益隆
重。雖河間之大雅不群。東平之爲善最樂。不得專美
於前矣。至於處豪強兼并之家。待羸厲強悍之士。率
皆含汗納垢。但質之朝廷。付之有司而已。初未有幾

微見於言面輒以刑威勢劫使人措躬之無地也。其
恕人容物又如此。惟其積累之厚。故其發達之深。誕
生 皇上以爲聖子。繼述文武以有天下。今尊有

聖號。特稱皇帝。可謂尊之至矣。 廟號觀德。祀以天
子。又可謂養之至矣。 聖孝如天。雖帝舜之至孝。武
王之達孝。何以加此。顧於議禮之臣。言偶未合。輒以
悖逆加之。謫配死竄。朝宁爲之一空。似非我 獻皇
帝。平日好賢禮士之至情。恕人容物之聖志也。苟不
得其志。雖尊以天子之貴。養以天子之富。庸安乎。然

則 陛下何不起而用之。各還其職。以駿奔走於觀
德廟中。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升歌於堂。依我磬聲。以
樂我 獻皇帝含笑於九成。文武臣民騰歡於四海。
則正孟軻所謂事親可如曾參之養志。楊雄所謂寧
親莫大得四海之歡心。不亦純孝至極。史書萬古。出
虞帝周武之上也哉。然其本不在乎遠求。而惟在法
我 獻皇帝之清心寡慾。其道不在乎多言。而惟在
法我 獻皇帝之勤學好問。其術不在乎泛爲。而惟
在法我 獻皇帝之容人恕物。於此而又下賢相以

師之屏姦邪以守之。進科道以扶之。如此而舊章不復，井政不除，人才不用，生民不安，邊將不飭，軍儲不充，十漸不杜，五事不循，天變不彌，中興不成，臣未之聞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八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編輯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卣

許清胤价夫參閱

謝侍御奏疏

疏

謝汝儀

救偏弊以裕馬政事

馬政

一曰差御史以專督察臣伏覩 祖宗養馬之制州

縣有判官縣丞或主簿一員以管理每府有通判一

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一

平露堂

員以摠理，又量地方各設太僕寺寺丞一員以分管比較，法誠備而善也。今之馬政日以就壞，何哉？正緣州縣管馬之官貪汙者多，利馬之死，不利馬之生。一遇倒夫，按月收其常例，謂之令補。民苟目前私圖便益，習染成俗，在在不免。如此而欲馬政之修于州縣難矣。府之通判較之州縣之官，識廉恥，顧行儉者尚多，其弊亦有二焉。柔懦無用者，恐點馬之起謗，惕日玩時，通不查理。知事而情深者，無以官專護之，曰我盡心所事，無復知者。專務諂悅上官，營求別委。或問

理刑名。或追併錢糧用以干名。覲望旌獎。已之職業。若秦人之視越人。置肥瘠于度外。官以馬爲名。謂之何哉。如此而欲馬政之修。于通判難矣。乃若太僕寺寺丞之官。責重而權輕。事多掣肘。行之不易。每年出巡比較。兩運備用馬匹。恒不及之。是懼何暇復追種馬。勢固有不及也。况備用不完。年終有類叅之例。種馬則無追補之期。吃緊于彼。而優游于此。固宜耳。故倒死既多。一遇差官印烙之年。各該州縣同時比併買補。買者既多。價值自貴。乘時射利之徒。以致富。而

百姓囊橐罄然一空，鬻及子女者有之。及印烙一過，上下帖然，以爲無事。作賤者任伊作賤，倒死者利其倒死。凡此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以民財可惜，邦本宜慮，爲今之計，合無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每年南北直隸各差御史一員，河南山東添差御史一員，一年一次，領敕更替接管，協同各太僕寺寺丞督理種馬。提調生駒，遇有倒死，卽令馬戶以時買補。惟是點烙輪該年分之官，請印照常點烙。如州縣官員，仍前貪污管馬通判，荒廢本業，與各條所言情弊，逐一訪察。

禁約應提問者提問應參究者參究庶馬政有益而
餽養得專官吏知務而奉法惟謹則其爲寺丞者亦
有所藉無復掣肘蓋寔有所相濟而非有所相妨此
條舉馬政第一義也。

一曰量解駒以示勸懲臣伏惟種馬之養正欲其羣
蓋孳息生駒起解以備邊用歷考祖宗之時成化
以前每驟馬一匹俱是每二年納駒一匹數不及者
各該管馬官員俱有提問降級之例時承平則法易
湮法易湮則官易怠平日無提調之方臨時無追罪

之訖而紙上裁桑之弊興焉。如張三原馬未生駒。預行報生某駒。及駒生毛色不同。遂置無用。不免別買以務合冊。民由是不堪。多作倒死。弘治六年。遂有倒夫馬駒。徵銀三兩。虧欠徵銀二兩之例。此例施行。而馬政壞矣。何者。每駒一匹。而餵養三年。方可起解。草料之費。至少不下十兩。水草牧放。又用一人主之。孰若納銀費少。而事輕哉。故當羣蓋之時。將兒騾馬分布別用。絕其生意。間或種馬有孕。百方衝落。求爲虧欠。不過納銀二兩。或一生駒。致令倒失。納銀三兩。輪

當點烙之年，官吏懼罪，逼追小民臨時買駒，多是如
豺如狗，充數塞白，有駒之名，無駒之實。正德二年，御
史王濟題奉欽依，每年每馬一羣朋合買備用大馬
一匹起解，不必較其駒之有無，有好駒起俵變賣，悉
聽自便，所謂變而通之。此例之行似甚便也。但自是
以來，種備二馬，判不相維，有司每年止是比較買馬
起解，更不提調生駒種馬。若無用之物，無駒亦不查
究。有駒任意作踐，故建議者有以不必養種馬言者，
有以但徵銀解部召商上納爲言者。此皆徒見末流

之弊而不求其始。有乖 祖宗立法之意。但勢至于此。而必有以處之之計。臣所點烙馬匹。共該八萬八千五十九匹。每日草料馬一分。歲用財三十一萬七千一十二兩四錢。况一倍再倍而不止者。惡可沒有限之脂膏。養此無用之贅物哉。此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以爲州縣買解之馬。非從天降。非從地出。俱民間所養。豈私馬生駒。而官馬獨無哉。昔之弊也在無駒爲有駒。今之弊也在有種若無種。勸懲不明。民心日懈耳。爲今之計。合無申明舊制。參照新例。請自嘉

靖三年爲始，嚴督各該管馬官員，務要提調生駒。如
三年之內，一馬生有三駒者，內揀其一駒起俵。一駒
給馬頭以賞其勞。一駒同貼戶變賣。起俵之時，仍照
例一戶有馬三戶，幫價馬頭，眼同貼戶。隨丁田多寡
分用。若止生一駒二駒，馬頭不必給駒。于變賣銀內
隨宜以多坐之。其起俵之駒，仍照弘治九年事例。齒
少力強，不及四尺，亦爲准俵。以視優異爲勸。如此則
以馬之之害の息の矣。のこ
民知有養馬之利矣。三年之中，一匹全不生駒者，其
該幫各馬起解之價，務要一時追給。一羣全不生駒

馬之之害の息の矣のこ
若能設法使民知養馬之利則俵
馬之之害の息の矣のこ

者買俵大馬務要四尺以上稍不及亦不得准俵仍將羣頭馬戶各枷號一月間擬發落或罰空腹銀二兩爲戒如此則民知所懲矣各該管馬官員申明提問降級之例生駒不及不許考滿并轉遷若有前項紙上裁桑之病許被害之人陳告行之數年生駒旣多流布民間不惟牧馬之易而祖宗良法美意庶幾復矣。

一曰定羣長以明法意臣惟祖宗養馬之制慮馬之多水草羣蓋或不能皆以其時騎使作踐恐稽察

之不及。于是乎量爲多少。立有羣長。所以都其事而察其弊。又懼乎馬之病。卽人之病。其弊之多。橫死可惜也。于是乎羣長之下。又立獸醫。所以責其往來治療馬匹。立法之意。如斯而已。今有司不能講求法意。羣長常川存留在縣。跟同里老人等朝暮打卯。中間一年一換者有之。半年一換者有之。甚至三月一換者有之。不才官吏。因是利其交代。以爲侵漁之計。醫獸人有一番。弓兵各官分派。侵占狡猾之徒。因而營求差使爲業。甚者看馬醫獸。又有一番。額設醫獸。又

有一番看馬者多市井無賴。額設者輪流應當。故小民里長之役方滿。羣長又及。羣長之役未歇。醫獸復來。往來奔命皆馬而已。問其本業茫然不知。有司亦不以其當爲者責之。此其弊之在今日者也。臣伏觀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馬五匹立羣長一人。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匹。永樂十八年事例。每馬十匹立羣長一人。成化八年事例。各處醫獸。每州額設二名。每縣一名。歲終更替。欽此。依臣所歷州縣查之。大約直隸者。每馬五十匹立一羣。

長在山東者。每馬五羣。立一羣長之處居多。惟直隸河間一府。河南開封三府。最爲參錯不齊。順德邯鄲一縣。種馬止有五百九十五匹。羣長乃有二十九名之多。至若醫獸。雖馬少州縣。亦有四五六名。是成化八年之例。未嘗行也。所以然者。州縣之大馬。常至一千之上。槩以一二名限之。顧東夫西。更濟何事。又况起解大馬。中途恒用一二醫獸。跟押看治。勢不可得而行也。爲今之計。合無將羣長。遵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通行有馬州縣。定爲五十匹立羣長一人。一年方

許更替一次中間參錯不齊者通行改正使其常川
在鄉往來調督各該馬戶羣蓋以時務要生駒若有
將馬耕田耕地使車賃僱與人等項作踐者具呈州
縣從重究治獸醫各肄定業成者一人專以看治馬
匹州縣多寡降殺市井無籍與輪流充當等項一切
革去仍敕各該州縣止許朔望點卯一次于羣長責
其半月之中提調羣蓋過定駒馬若干各該作踐馬
匹人戶若干于醫獸責之半月之中醫過馬若干致
倒失馬若干各該官員親筆填註登簿季點時視若

報定駒而致落胎者罪及馬尹若未曾舉呈驗其脊
破筋傷者罪及羣長醫獸則以療之多寡定其勤惰
能修其業復其本身若療無狀另行更換如此則彼
知本分之當爲而咸思勉矣若州縣官吏仍常川拘
留在縣役替等項許被害之人陳告問擬違制庶幾
職業不妨馬政可修矣

一曰擬餘地以補逆絕臣惟直隸養馬之例每地五
十畝養一兒馬百畝養一騾馬此外又有餘地有白
地何謂餘地假如一縣原有養馬地百頃通以騾馬

計之算該領馬一百匹。若止養九十匹。其剩下十頃者。聽其養馬。餘地之謂也。何謂白地。直隸之地。有例不起科者。以不起科之地。通融養馬。徵糧地內。牧兒馬。名爲五十畝。百畝者有之。驛馬名爲百畝。二頃三頃者有之。牧地之謂也。使此地俱存馬。何累哉。但編簽之時。各有官員假手書吏。得過之家。營求撥爲餘地。貧窮下戶。湊合養馬。餘地之費。每年每畝。出銀一二分。若養馬一年。至少亦費銀一錢。又况餘地有徵銀之名。無解銀之寔。而養馬草料。日不可無。買馬坐

派。歲不能免。故狡猾者束手傍觀。而小民日以累窮。卽此由耳。故一時追馬禁急。或將養馬畝地。捏作白地出賣。或受累不過。舉家逃移。有馬頭逃而累及貼戶者。有貼戶逃而累及馬頭者。往往皆然。故地之見在者無幾。臣又訪得各處風土。多係村落。自相排擠。如第一社原編馬五十匹。今雖戶口消耗。不能減少。如第二社原養馬二十匹。今雖人戶蕃息。馬不增多。夫州縣之馬。固有額設。彼亦烏常有一定哉。皆狡猾之徒。以此藉口。恐嚇官吏。而苟祿少剛之徒。生民之

困莫之省耳。此皆弊之在今日者也。臣以爲見在之馬而民已不堪。烏可復加棄餘地以贍之。濟時上策。無過如此。而司國計者。恒以軍需爲辭。又恐行之未易也。爲今日之計。合無通行直隸養馬州縣。逐一查勘。原係養馬地土。至今逃絕共若干。卽今見在餘地。人戶照數撥補。仍點此社不足。彼社得以補之。不得自相排擠。偏累靠損。而各該逃亡之地。仍編入餘地內。候逃戶復業。照常徵銀解寺。或軍需緊急之時。暫令里甲賠納。亦輕少易辦。如此狡者。不得以幸免。貧

窮者不至于獨累。養馬之餘地自在。小民之貧因得蘇矣。

一曰謹里甲以防借撥。臣惟州縣立里甲之馬。所以應付使客。接濟往來。故十年一次輪流應役之時。各甲名下預行斂銀買馬。以備差撥。其來舊矣。自配立馬戶。而有司視種馬爲無用之物。里甲之馬。多不查究。其間復有貪污官吏。暗受偏手。故行賣放。專一將種馬輪流差撥。月無虛日。歲無虛月。或馱載雙人。或負重行李。救死不贖。奚暇生駒。况又賠辦草料出差。

僱覓一人跟馬，害有不可盡述者。一爲跑走所傷，癘破中風，筋傷腿癰，遂至倒死。又累馬戶重行買補，玩法殃民，豈忍言哉！更不止此。有兵備地方調種馬，以拿賊者有之；府佐下縣，勒種馬以擺道者有之；官吏望風，莫敢誰何，但此之害有時，而里甲之馬不足，無時得休，此亦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查得弘治九年事例，借撥官馬，至瘦損倒死，州縣五十匹，府二百匹以上，借者及管馬官各降一級。欽此。但借撥有多寡之異，致死有前後之殊，歲月旣深，難于查考。禁約雖存，

竟爲虛文。小民忍隱而含冤，官吏違犯而無忌，爲今日之計，合無備行有馬府分，嚴督府屬州縣，凡遇里長出役，各照詳前年事例，務買馬走遞，以接濟往來。該府仍將督買過里甲馬匹毛齒，每年開坐該管寺丞處查考，如有前項侵欺賣放情弊，務要體訪，輕則問罪發落，重則指寔叅奏，仍爲定法。州縣官但借用種馬一匹，掌印官卽以違制議罪，管馬官以廢職受罰，致損五十匹、二百匹以上者，照例送部降級。其兵備官府佐出巡，擅行調用者，一體禁革。庶幾上下有

所持循而馬可無借撥之擾也。

一曰立循環以省季報。臣惟洪武榜例凡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調驗看馬匹。要見定駒若干見駒若干明白附寫以候太僕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凡季報原領馬爲舊管買補孳生馬爲新收。事故交俵等項爲開除。季終爲實在。徑送太僕寺類繳。欽此。但法久而廢。定駒顯駒重駒官吏通不查驗。季報之冊書吏羣頭人等遂假此以爲科斂之媒。冊之費能

幾何而一馬遠冊不足或斂錢百文以清運風禁或倍于此遠是以科而計所費亦不故民例財物耳

凡事悉然不止馬戶也

質也。况其所開報舊管新收開除之數俱是紙上彌

文，千無一實。寺丞出巡未聞查對。臣今點烙亦無處

冊可考。兩不相照。故民財徒費。誠為無用。正德二年

御史王濟題奉欽依。每年季報之煩。盡皆減省。惟年

終各府將種馬并解過備用馬匹數多寡造冊具奏。

而今之季報猶在。為此例未嘗革也。臣又訪得州縣

官點馬造冊。寺丞出巡造冊。凡寺府管馬官廩給柴

炭紙劄俱出馬戶。故養馬之費什一為馬而費者恒

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主 平露室

什九。凡此亦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以爲欲去其費。當去其名。而太僕寺專管馬匹。漫無稽考。亦于事體未宜。爲今之計。合無酌量馬匹多寡。各府州縣。動支無礙官錢。通置循環文簿二扇。州縣簿用府印鈐記。各府簿用太僕寺印鈐。其循字簿。寫開春秋月分。環字簿。寫開冬夏月分。其在州縣之簿。通將印過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一樣開造。一留本府。一發各州縣。循去環來。按季查考。每季要見騰損若干。管馬通判輪該季點之時。府中領出存留之簿前去點視比對。開

報不實、責及官吏、瘦損倒失者、責限追補、臙壯生駒者、別行慰諭、

一曰明賞罰以示勸懲、修舉馬政、誠爲緊切、而寺丞之出、亦止弔府簿查點、各將點過緣由、親筆填註、附簿、俱不必另造點冊、虛費民財、惟倒死馬匹、非寺丞不許收補、其各府之簿、不必開造馬齒姓名、止寫各州縣原額、每季臙損倒失定駒等項、畧節總目、一留太僕寺、一發各府、亦循去環來、按季查考、每三年印烙之後、方許改造一次、惟年終各府將買補過種馬

并解過備用馬匹。生過兒騾駒數目。照數造冊具奏。季報之煩。各點馬冊。一切禁革。廩給柴炭紙劄等項。俱行州縣動支官銀備用。如此絕科斂之路。民財自省。有稽考之實。馬政可修矣。倘蒙賜之施行。臣當另爲圖式以獻。然臣謂倒死馬匹。非寺丞不許收補。亦有說焉。夫欲生好駒。必須種馬之良。州縣管馬官。追補馬匹。非受囑容情。卽通同買販。故所補償者。常老弱無用。旋補旋死。大爲民病。臣欲以責之寺丞。蓋量其不可至于此耳。

一日填坐派以憐支病臣查得弘治三年會議備用馬歲取一萬以後加派漸多民不聊生正德十年奏派二萬五千匹似于民力少寬矣比之舊規尚加一倍又半也故雖馬多本折中半派空年分該徵本色馬一萬二千五百匹臣訪得各州縣買解之馬每匹用銀二十餘兩中途草料日費銀一錢計又用銀四五兩若逃亡數多累一人賠買一時力不能及未免稱貸或甚以取諸馬販則所費又倍矣此俵中者然也萬一揀送馬之草料豈能復如前哉致令瘦損轉

賣與人不能如值之半典賣產業子女重行補俵故解馬一次中人之產蕩然此外州縣買馬之受病者如此解馬既多寄養之人戶數少未免差及下戶之人所居不避風雨馬從何地養之未免露置于外寒暑之欺凌霜雪之侵薄馬以病死舉其產不足以償之此猶可言其甚者一馬死一馬又來曾未幾何死者又繼因而逃移或累死于獄此畿內地方寄養之受病如此積時累歲倒死數多有司難于追補通付不省民無所忌頑猾之徒因緣爲奸作踐致死捏作

倒失而弊端百出矣。如豐潤一縣前後發下馬一千八百一十餘匹。今見在者止一百七十有零。中間瘦病。恒又半之。其他地方雖不盡然。槩可見矣。夫州縣買解之馬。皆竭民脂膏。割其骨肉。以求充數。發其寄養。曾不及鵠鴨犬豕。然言之可傷心也。臣愚以爲民者國家之元氣。所係不小。中外受傷。彼此交病。似非常策所宜憐處。此又今日之弊之大者也。臣查得十一年太僕寺清查過順天府所屬州縣免糧養馬之地。實有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八頃有餘。每地五十畝。

寄養馬一匹。實編過寄養馬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四匹。其剩下地土。今安在哉。根本之地。尤當致意者也。倘蒙賜之。施行政之。偏弊不無有所補矣。